

2026 年舞阳县酸化耕地治理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

采 购 人（甲方）：舞阳县农业农村局

中标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南阳老段农资有限公司

舞阳县农业农村局（甲方）2026 年舞阳县酸化耕地治理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（采购编号：舞采公开采购-2026-15），经评标（评审）委员会评定，确定 南阳老段农资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 四 标段中标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货物名称	规格	品牌	单位	单价	数量	总价
生物有机肥	30kg/袋	洛圣都	吨	1171 元	1000 吨	1171000 元

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

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壹拾柒万壹仟 元

（小写）：1171000 元，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包干总价，包含产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税费等一切费用，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。

第三条 物资的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

（一）质量标准

1、生物有机肥（圆形颗粒剂），PH $\geq$ 8，有机质 $\geq$ 40%，活菌剂 $\geq$ 5 亿/克，水分 $\leq$ 20%，产品无结块、无霉变、无掺杂杂质。

2、乙方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 NY884-2012 生物有机肥标准、招

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投标承诺指标，具备合法质检报告、合格证、生产资质。

3、所有产品必须为全新合格正品，严禁次品、过期产品、不合格产品、贴牌产品。

4、甲方有权随机抽样送检，若检测指标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标准，视为乙方全部违约。

（二）如因乙方物品供应时间和质量原因，导致农民损失，乙方负全责，并予以赔偿，情节严重、影响较大的，乙方负法律责任。

第四条 履行期限及地点

1、供货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全部供货到位。

2、交货地点：舞阳县域内项目实施乡镇、行政村。

3、乙方负责全程运输、装卸、落地堆放，费用自理，运输途中破损、丢失、受潮变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交付时乙方同步提供产品合格证、质检报告、出厂清单等全套验收资料。

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

1、验收依据：本合同、招标文件、产品合格证、质检报告、出厂清单。

2、验收内容：数量、包装、外观、产品资质、技术指标、质量检测结果。

3、验收组织：甲方收到货物后组织验收，数量清点无误、资料齐全、质量达标即为验收合格。

4、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和质量不符合规定，并当面向乙方提出异议，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部分的货款。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，应在当天内负责处理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5、若产品质量不合格、指标不达标、数量短缺，乙方须在3日内无条件退换、补齐，并承担全部损失；逾期视为严重违约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1、付款方式：甲方验收合格，乙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首付款的付款申请和合同总金额的50%的发票后，甲方拨付乙方合同首付款（大写）：伍拾捌万伍仟伍佰元
（小写）：585500元。

2、乙方收到首付款后，提供尾款的付款申请和剩余50%款项的发票后，甲方拨付乙方合同50%尾款（大写）：伍拾捌万伍仟伍佰元
（小写）：585500元。

3、乙方申请每笔款项前，必须同时满足相应所有条件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不能按时完成标的，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标的3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。

2、乙方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除赔偿甲方损失外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失20%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1、由于不可抗力，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，并在其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。

2、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，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。

第九条 解决争议方式

本项目采购合同发生争议，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调不成时，可向舞阳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舞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南阳宛客农业有限公司

法人或授权代表人：李召奎

法人或授权代表人：刘明

单位地址：舞阳县海南路北段 16 号

地址：南阳市宛城区纪店湾镇新集村

联系电话：0395-7121064

电话：18137386117

法人证书：91411302MAEU311Q8G

开户行：邮政银行南阳市宛城区纪店湾镇支行

银行账号：9411 34013000647986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9月27日